

業務員面談資料表暨聲明書

粗框中的資料，您可以決定是否提供。

姓名		性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懷孕中	是/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已婚/未婚/其它()	服兵役	是/否	汽車駕照：有/無		機車駕照：有/無	
健康情形：							
人身保險業務員證照：有/無		其它證照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畢/肄業	備註	
經歷	服務公司名稱		職稱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備註	
介紹人	關係		單位			職位	
區部經理 面談/課主管 填寫	評核項目	優良	良	可接受	勉強	差	綜合評論
	儀態						
	反應						
	專業知識						
	個性						
	談吐						
	語文						
區部經理 課主管	處經理				區經理 電銷主任		
結論： 准予登錄 () 不予登錄 () 暫予保留 ()							
上列各欄各級主管須詳實核對以作為人員來源依據。							

【新光人壽登錄當事人重要聲明】

下列問項內容為按台端所應徵之公司職位，依公司法及相關金融法令之資格規定或為金融秩序安定、符合金融監理要求、積極保護客戶及公司之財產，請台端勾選及說明，本公司於甄選過程中或正式報聘後，將請台端提供相關證明（包括但不限於信用紀錄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不揭露，將無法辦理登錄，謹此告知。

• 是否曾受主管機關、外部機構違紀處份(例如受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為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或撤銷登錄處置、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停止業務之執行或解除職務處分等)？

否 是 請說明處份起迄日及事由：

• 本人『未』曾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是 否，請說明：

• 本人『未』曾受破產宣告；或曾受破產宣告，但已復權。

是 否，請說明：

• 本人過去5年內『未』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或曾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已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逾5年。

是 否，請說明：

• 本人過去3年內『未』曾受刑之宣告確定；或曾受刑之宣告確定，但已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逾3年。

是 否，請說明：

• 本人『未』曾受其他保險同業、保經(代)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為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或曾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但已逾停止招攬行為期限。

是 否，請說明：

• 本人『未』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

是 否，請說明：

• 是否清楚瞭解從事保險招攬行為時，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範，不得違反該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擅自於網際網路散布或自行製作或使用未經公司核准使用之文宣DM、未親晤親簽、代保戶簽章、挪用保費等）。如有違者，除有犯罪嫌疑，將依法移送偵辦外，公司將按情節輕重，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處分。

是 否

• 除現職公司外，是否兼任其他合法機關、學校、機構、公司、行號、公會、團體等之職務、工作，或兼任公私立學校、公會、合法立案之訓練機構或團體等之教學工作？

否 是，請說明：

• 過去是否曾涉及民刑事案件等紀錄？

無 有，是否與金融犯罪相關：否 是，請說明：

• 本人及家屬是否為政治人物(如民意代表…等)？

否 是，請說明：

本人鄭重聲明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並同意公司可查詢本人以往之工作經歷相關資料。如經辦理登錄任用後，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遭撤登，本人自行負責並同意公司予以解聘，絕無異議。

填寫人簽名：

填表日期：